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468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gov.taipei

主旨：基於學校整體運作績效及校務穩定發展，本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不得由代理教師兼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因學校各處室主任為一級單位主管，對內需綜理所屬處室業務、領導處室人員，為該處室業務最終負責人；對外代表處室與其他單位溝通協調外，亦需襄助校長執行校務，應由熟悉校務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宜，不得由代理教師兼任。
- 三、如代理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必要時，以組長職務（不含總務處組長）為限，不得兼任主任職務，並請依本局110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32787號函規定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兼任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